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系天圣制药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第 32 款“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丙方经营需要，双方可为丙方提供合理预算内的流动资金支持，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借款和融资担保，借款利息由丙方自行承担。”（其中，甲方：天圣制药；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长圣医药）

经天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长圣医药合计提供了财务资助 1.47 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长圣医药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长圣医药未来发展的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展期一年，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长圣医药将其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同时担任长圣医药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同时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故公司本次为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与长圣医药连续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同时，被资助对象长圣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圣医药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29
法定代表人	曹优渝
注册资本	10,0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批发：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长圣医药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圣医药股东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 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0.60	5,130.60	51.00%
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9.40	4,929.40	49.00%
	合 计	10,060.00	10,060.00	100.00%

3、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9.30/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99.83	95,426.07
负债总额	81,321.69	88,0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078.14	7,382.86
营业收入	75,239.20	61,859.68
利润总额	480.18	1,3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41	1,304.71

（三）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展期期限：自原借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1 年；
-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47 亿元人民币；

-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经营；
- 4、借款利率：年利率 4%（随长圣医药大股东利率的变化而调整，目前执行年利率为 4.35%）；
- 5、结算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归还借款（可提前还款）；
- 6、还款保障措施：长圣医药与天圣制药签订人民币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第 2 项至 6 项内容与原借款协议内容一致。

本次借款展期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其他股东义务

其他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展期，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的后续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本次向长圣医药提供

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爽、张娅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星

付 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